

#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

南研院〔2026〕101号

## 关于开展2026年南京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文件要求，现开展 202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非在职研究生可参评学业奖学金。软件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参评学校的学业奖学金。未缴纳学费（已办理助学贷款的除外）的研究生不参评学业奖学金。

### 二、学业奖学金等级、奖额和比例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         |          | 二等         |          | 三等         |          |
|---------------|------------|----------|------------|----------|------------|----------|
|               | 奖额<br>(万元) | 覆盖<br>比例 | 奖额<br>(万元) | 覆盖<br>比例 | 奖额<br>(万元) | 覆盖<br>比例 |
| 2026 级        | 1          | 推免       | 0.8        | 20%      | 0.6        | 30%      |
| 2025 级、2024 级 | 1.2        | 20%      | 0.8        | 60%      | 0.6        | 20%      |

| 博士研究生                                | 等级        | 奖额（万元） |
|--------------------------------------|-----------|--------|
| 2026 级<br>(含直博士)                     | 博士生一年级    | 1      |
| 2025 级<br>(含直博士)                     | 博士生二年级    | 1      |
| 2024 级、2023 级<br>(含直博士)<br>2022 级直博士 | 资格考核通过前   | 1      |
|                                      | 资格考核优秀或通过 | 1.2    |

### 三、评选要求

1.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工作坚持德育考评首位原则，综合考量研究生日常表现、课程学业成绩及创新实践素质。严格按照附件 1 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和比例开展评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的学业奖学金等级、奖额和比例一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评审需重点突出实践能力考核。

2.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按照 2025-2026 学年结果评定。

3.直博生不能转入博士学习阶段，而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则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学业奖学金。

4.医学院长学制转入 2026 级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的，按照硕士研究生一等、二等各 50%的比例评定学业奖学金。

5.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复学后与所在学习年级一起参评。

6.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入学后与所在学习年级一起参评。

### 四、时间安排

1.10 月 30 日前，各培养单位完成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2.11月3日前，研究生登录“研究生奖助学金系统”—“学业奖学金项目”填报等级信息并提交（操作指南见附件二）。

3.11月5日17:00前，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奖助学金系统”审核提交，同时将签字盖章评选报告PDF版（含评选过程和各年级人员说明）发送至 [zhouyan@nju.edu.cn](mailto:zhouyan@nju.edu.cn)。

4.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公示后，学业奖学金于12月15日前通过财务平台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

### **五、科研博士研究生有关情况说明**

科研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导师科研经费承担。请各培养单位务必通知到每一位科研博士研究生导师，由导师按照该生所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通过学校财务平台“岗位助研费”模块，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开放时间：11月20日-12月15日）。（具体操作见附件4）

联系电话：89680086

附件：1.202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名额分配表

2.202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核定名单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指南（学生申报）

4.科研博士“岗位助研费”发放操作指南

（附件1、2见工作邮箱）

研究生院

2026年10月14日